



合同编号:

JSHXS2200703CGN00

## 遥观新建幼儿园智能化系统集成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法定代表人：薛飞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法定代表人：杜训祥	

合同时间：2022年 4月 2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见附件一（设备清单），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价）：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小写：1495000元）。

其中：云设备费为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零柒佰元]（小写：1270700元），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云集成服务费为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叁佰元]，（小写：224300元），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019）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合同编号：

JSHXS2200703CGN00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磋商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4. 付款方式：



合同编号: JSHXS2200703CGN00

4.1 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 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遥观支行]

户名: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财政所]

账号: [358603701040007795]

纳税人识别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3014133744N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户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纳税人识别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8382125D]

4.2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 作为预付款, 项目竣工至 2023 年农历春节 (2023 年 1 月 22 日) 前付工程合同价 (审定价) 的 60% (含预付款); 2024 年农历春节 (2024 年 2 月 10 日) 前付至工程审定价 (合同价) 的 80%; 2025 年农历年前 (2025 年 1 月 29 日) 前结清余款 (无息)。]

####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 / 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 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 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 (如火灾、雷击等) 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磋商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合同编号: JSHXS2200703CGN00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政和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 0519-88705519

传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

日期: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 025-86588381

传真:

0519-88124566JSHXS2200703CGN

